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30 日)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7年7月7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会议安排	5
A. 议程	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C. 出席情况	6
D. 文件	7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8
二. 方案问题	9
A.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9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第 七条和附件).....	9
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	10
方案 2: 政治事务	10
方案 10: 贸易与发展	11
方案 12: 人类住区	15
方案 25: 管理及支助事务	17
方案 28: 安全和安保	18
B. 评价	18
1. 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	18
2. 对政治事务部的评价	21
3. 对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评价	23
4. 对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评价	25
5. 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评价	26
6.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	27

7.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	30
8.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 2017 年评价	31
9.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评价	32
10.	关于秘书长办公厅工作的评价	33
11.	关于各区域委员会的专题评价	35
12.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	37
13.	关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方案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	37
三.	协调问题	39
A.	2016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39
B.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	41
四.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44
	对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分析	44
五.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5
附件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文件清单	47

第一章

会议安排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 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30 日举行实质性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5 次正式会议及多次非正式磋商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A. 议程

2. 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的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b) 评价。
4.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联合检查组报告的选择

3. 4 月 20 日的第 1 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和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处的说明(E/AC.51/2017/L.2)。其中说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分析”的报告(A/70/686)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70/686/Add.1)推迟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与此同时,委员会获悉,联检组没有其他可供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相关报告。

工作方案

4. 同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AC.51/2017/1)和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AC.51/2017/L.1), 其中开列了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5. 6 月 5 日的第 2 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关于修订的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AC.51/2017/L.1/Rev.1), 其中开列了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工作方案，但有一项理解，即主席团将在届会期间视讨论进度对工作方案作出必要调整。

7. 第 2 次会议后，委员会秘书就组织事项召开了非正式通报会，管理事务部执行干事就后勤事项作了非正式通报，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及内部监督事务厅检查和评价司司长就评价问题作了非正式通报。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戴维·斯坦斯伯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瓦季姆·皮萨列维奇(白俄罗斯)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副主席。

10. 在 6 月 9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罗德里戈·奥塔维奥·彭特亚多·莫赖斯先生(巴西)为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员。

11.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为：

主席：

戴维·斯坦斯伯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主席：¹

瓦季姆·皮萨列维奇(白俄罗斯)

报告员：

罗德里戈·奥塔维奥·彭特亚多·莫赖斯(巴西)

C. 出席情况

12.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

阿根廷	古巴
亚美尼亚	埃及
孟加拉国	厄立特里亚
白俄罗斯	法国
巴西	海地
布基纳法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喀麦隆	伊拉克
中国	意大利

¹ 鉴于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未提出副主席人选，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这两个席位仍然空缺。

纳米比亚	乌克兰
巴基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秘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葡萄牙	美利坚合众国
大韩民国	乌拉圭
俄罗斯联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津巴布韦
塞内加尔	

13.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黎巴嫩
奥地利	墨西哥
博茨瓦纳	摩洛哥
智利	巴拉圭
萨尔瓦多	波兰
印度尼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日本	西班牙
肯尼亚	瑞士

14. 以下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

15. 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负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的助理秘书长、主管信息和通信技术助理秘书长兼首席信息技术干事；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负责方案支助的副执行秘书；秘书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主任兼非洲问题代理特别顾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主任；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

16. 通过视频会议讨论了以下报告：方案 10(贸易和发展)及方案 12(人类住区)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动；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评价报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6 年年度概览报告。

D. 文件

17.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见本报告附件。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8. 在6月30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草稿(E/AC.51/2017/L.4和Add.1至24)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AC.51/2017/L.3)。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报告草稿通过之前,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报告草稿的修正案,将E/AC.51/2017/L.4/Add.18号文件所载段落插入E/AC.51/2017/L.4号文件E节,作为第20段。

20. 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报告草稿。

21.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决定该草案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7年届会以及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予以更新。

22.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议结束前发言:联合王国、古巴、乌克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

23. 委员会重申它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所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应完全按照有关机构的各自授权,酌情实施报告核可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所有建议。

第二章

方案问题

A.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第七条和附件)

24. 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第七条和附件)的报告(A/72/73/Rev.1)。

25. 回顾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将《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七条(评价)拟议订正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七届会议, 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对《条例和细则》的第七条和附件提出进一步订正, 同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大会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8 号决议中核可了这项建议。

26.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报告并对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讨论情况

27. 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报告中提到的中央评价股的作用, 以及它相对于监督厅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拟议订正的性质, 同时强调除了新增条例 7.4 外, 许多改动是将“中期计划”替换为“战略框架”一词; 该代表团要求说明这些订正是否得到了授权, 特别是附件中以粗体标示的拟议变动, 见第 12 页(插入“目标和”)、第 14 页(插入“最理想的情况是, 指标应具有战略性, 并且可计量、可实现、切合实际并有时限”)和第 15 页(将“中央监察和视察股”替换为“管理事务部”)。它还请求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决议(即第 48/218 B、58/269 和 67/236 号决议), 说明拟议订正以及 ST/SGB/2000/8 和 ST/SGB/2016/6 所载的《条例和细则》订正的理由。

28. 若干代表团总体上支持改动, 并强调所有拟议改动的事实性, 并补充说, 这些改动已经从 2013 年讨论至今。这些代表团还欢迎对附件中“绩效指标”一词订正定义的拟议改动, 但指出它们“应”具有战略性, 并且可计量、可实现、切合实际并有时限, 而不是拟议的“最理想的情况是”。这些代表团认为, 订正解决了委员会早些时候提出的要求, 即将指标质量纳入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 以促进对秘书处的问责。

29. 关于拟议插入条例 7.4 的提议, 若干代表团对拟议纳入新的条例表示关切。值得注意的是, 这些代表团强调了目前摆在委员会面前的监督厅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评价的报告和关于各区域委员会专题评价的报告, 监督厅在其中提到了资源问题并得出了总体结论, 而这些评价的范围较窄。这些代表团要求说明委员会核准拟议新增的条例 7.4 是否会导致这两个情况下以及未来情况下的所需资源增加。

结论和建议

30. 委员会重申其在核查本组织是否按照立法授权开展活动方案并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全面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3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第七条和附件)，但进行下列修改：

条例 7.4

委员会不同意新增条例 7.4 的建议，并建议不列入该条例。

附件二

监测

将“监测”的定义替换为下述案文：

监测是由部、厅、处首长定期确定最后产出的实际交付情况，并与大会核定的方案预算载列的承诺产出进行对比。

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

32. 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和 22 日第 12 和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A/72/84 及 Corr.1 和 2 以及 A/72/84/Add.1)。

33.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报告并对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讨论情况

34. 一个代表团对介绍该报告表示赞赏，并要求澄清，是否 2018-2019 两年期所有拟议方案预算分册已提交委员会，此外，要求确认这些分册中的两年期方案计划与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A/71/6/Rev.1)所载方案计划完全相同。有人回顾说，依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16/6)第 5.8 条，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审查拟议方案预算，以确保方案预算各分册的说明与核准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完全相同，并报告其审议情况。

结论和建议

35. 委员会，根据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A/67/16)第 66 段的结论和大会第 67/236 号决议，重申其希望，2020-2021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下提出的供审议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应具有战略性、可计量、可实现、切合实际且具有时限。

方案 2

政治事务

36. 2017 年 6 月 22 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的增编(A/72/84/Add.1)。

37.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次级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8. 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最近任命副秘书长领导该办公室。

39.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方案应与该办公室的行政结构相称。该代表团还指出,该方案在举措、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等方面均无变动,希望说明今后是否会有此类变动,包括新举措。

结论和建议

4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A/72/84/Add. 1)所述对方案 2(政治事务)说明部分所作的变动。

方案 10

贸易与发展

41. 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12、13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A/72/84 及 Corr.1 和 2)中的方案 10(贸易与发展)。

4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3. 各代表团赞赏对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10(贸易与发展)(A/71/6/Rev.1)进行修订,赞赏贸发会议精简工作以更加灵活地应对会员国的需要。

44. 一些代表团欢迎并支持将方案及资源与《内罗毕共识》、贸发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区域一体化方案重点对接。一些代表团欢迎提议将贸发会议资源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各项目标、逐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促进中小型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另一代表团赞赏贸发会议作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重要论坛所发挥的作用,并特别强调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合作得到加强。

4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贸发会议加大实现组织灵活精干的工作力度,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必须建立评估机制,表明取得的成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一些代表团对绩效指标以数量取代质量表示失望。为此,各代表团请贸发会议更好地制定绩效指标并改进按专题列报产出的方式。一个代表团对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2 款(贸易与发展)(A/72/6(Sect.12)和 Corr.1)中一些表格,特别是关于产出和最后产出类别的表 12.19 的排列方式发表评论,要求说明为何采用这种排列方式以及为何用数量而非质量来衡量产出及成果。

46. 一个代表团要求就秘书长报告第 14 段中提及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活动作出说明。

47. 关于共有活动的安排,如报告第 16(f)段提及的次级方案 1(全球化、相互依存与发展)中涉及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共有活动,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大会核准

为这些活动增设了员额。但是，他们询问这些共有活动放在贸发会议秘书长办公室是否更好。

48. 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加强贸发会议统计领域工作的任务基础，报告第 18(f)段在次级方案 1(全球化、相互依存和发展)下述及了这方面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贸发会议的任务可能与债务领域的工作重复，似乎要把债务领域的工作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活动合并，这似乎超出了贸发会议任务和《内罗毕共识》的范围。

49.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经常预算中的所需资源有所减少，并表示希望削减不会影响管理质量，而使资源得到更合理的使用，并有助于贸发会议与捐助界共同筹集预算外资源。

结论和建议

5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A/72/84及 Corr. 1和2)和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72/6(Sect. 12)和 Corr. 1)第12款(贸易与发展)所载方案10叙述部分的变动，但须作以下修改：

第6段

将第二句改为，“贸发会议将通过工作促进以发展为中心的全球化，推动执行全球发展议程，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困，改善公民福祉，利用并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机会和挑战，促进实现所有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将最后一句改为：“应根据《内罗毕共识》和其他既定任务，在研究和援助层面按照需要应对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发展需要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第9段

将第二句改为：在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取得可持续和包容性成果，需要多边一级的集体努力，因此贸发会议可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就加强以发展为核心的全球化形成共识，这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提高生产能力以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可持续债务管理、创造就业、消除贫困和加强多边主义。

第14段

在第14段后增加新的一段：

在统计领域，贸发会议将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改进官方统计数据汇编和传播，并提供多种多样的数据，包括贸发会议目前的统计产品，为决策提供信息和帮助。

次级方案 1

全球化、相互依存和发展

战略

第 16(c) (四)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债务问题，包括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方案，并促进负责任的主权借贷政策，以酌情补充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第 17(b)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研究和分析债务问题，包括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方案的，并促进负责任的主权借贷政策，以酌情补充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第 17(i)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研究和分析贸易、金融、投资和技术领域南北合作以及南南一体化与合作，包括三方合作的趋势和前景；

第 17(j)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评估(包括通过定期研究和分析)并促进就发展合作与伙伴关系，包括涉及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的伙伴关系如何进一步推动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形成共识；

第 18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贸发会议将在任务范围内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a) 继续提供有关贸易、投资、债务、宏观经济、金融、债务可持续性、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等一系列统计和统计指标的资料和统计数据；

(b) 执行联合国统计质量保证框架，确保采用最佳国际标准并对贸发会议所有统计产品采用共同质量标准，提高贸发会议统计数据的质量；

(c) 提供高质量和及时的统计数据，提供统计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促进研究和发展；

(d) 自由传播一系列针对不同受众的统计产品，为所有人提供重要信息而不论其统计专门知识，促进交流重大发展问题的信息；

(e) 与有关合作伙伴进行协调与合作，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统计专家、政府官员、学术界和决策者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

(f) 与其他联合国统计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立国家统计系统，并增强统计知识。

次级方案 2

投资和企业

战略

第 20(d)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与国际贸易中心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中等收入国家按照各自的需要建立生产能力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次级方案 3

国际贸易和商品

战略

第 23(i) 段

删除“加强”一词。

次级方案 4

技术和物流

战略

第 26(m)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任务小组成员，并作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科学、技术和创新成果的落实，包括技术推动机制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运行。

次级方案 5

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

战略

第 28 段

第五句中，恢复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A/71/6/Rev.1)中核准的原有案文：“本次级方案将协助所有受益方成功实现经济多样化和结构转型。”

方案 12 人类住区

51. 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12、13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A/72/84 及 Corr.1 和 2)。

52.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3. 有代表团要求就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拟议变动，特别是战略是否得到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的审查与核准作出说明。一个代表团指出，应该更准确地提及各次国际会议(如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的任务授权、决议和成果文件，这些任务授权、决议和成果文件就经核准的 2018-2019 两年期计划方案(A/71/6/Rev.1)的拟议变动说明了理由。

54. 关于成果管理框架，一个代表团强调，提出的绩效指标没有说明方案活动的影响。特别是，没有提出具体的基准(如百分比或具体数字)，而是仅仅提及“增加的数量”，这样活动将无法得到满意评估。该代表团要求说明在没有具体目标的情况下如何衡量业绩，并说明在议程改变的情况下如何调整方案。

结论和建议

55.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秘书长报告(A/72/84 及 Corr. 1 和 2)和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5 款(人类住区)(A/72/6(Sect. 15))所载方案 12(人类住区)叙述部分的变动，但须作以下修改：

次级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总方向

第 42 段

将第二句改为：“在这方面，工作方案将纳入一系列应对最近各项全球战略进程的相关项目和举措，其中包括，在人居署的任务范围内，《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以及关于应对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 2016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将第三句改为：“人居署将继续通过以下七个次级方案，根据具体情况支持会员国和其他伙伴执行《新城市议程》和相关全球优先事项：”

第 50 段

将最后一句改为：“这可能对在外地实现发展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第 52 段

将第一句改为：“在全球(并在提出请求, 包括已经通过任务授权和有关决议加以明确的情况下)、区域和国家各级, 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基金、机构和方案进行协调、合作与和协作, 支持各国实施《新城市议程》。”

战略

第 56(b) 段

将最后一句改为：“本次级方案将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并与人居署外地项目相结合, 支持在优先领域采用各项政策和工具, 包括土地市场管理和监管; 适合目的和包容的土地记录和土地管理系统; 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和国家土地问题的管理能力; 改善土地筹资系统; 包容性土地分配战略; 通过土地调整获取公共空间; 开发住房空间和改善城市布局; 为妇女和最脆弱群体采用土地使用权保障工具;”

次级方案 3

城市经济和财政

战略

第 61 段

将第一句改为：“本次级方案支持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和国家当局通过或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战略, 支持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 为全体民众, 特别是青年男女和最脆弱群体创造经济机会, 并改善城市财政。”

次级方案 4

城市基本服务

战略

第 63(a) 段

将第三句改为：“将重点加强政府和服务部门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确保服务部门的效率和效力, 为城市贫民, 包括学校和医院等社区部门提供充足服务,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行政策和部门改革, 将城市基本服务纳入国家城市政策和做法的主流, 特别强调城市贫困和最脆弱群体, 并开展城市基础服务宣传和联网。”

第 63(b) 段

“将建立扶贫筹资机制, 动员各方支持城市贫民和最脆弱群体。”

第 63(c) 段

“本次级方案将考虑到城市贫民和最脆弱群体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次级方案 7

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

战略

第 69 (b) 段

“在这方面，人居署将传播关于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最可靠、最相关、全新和全面的知识，包括作为对城市新议程四年期执行进展报告投入的一部分。”

第 69 (c) 段

将最后一句改为：“人居署及其伙伴将在任务范围内，支持举办区域能力建设方案，以有效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新城市议程》的需要。”

方案 25

管理及支助事务

56. 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12 和 13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A/72/84 及 Corr.1 和 2)。

57. 助理秘书长/首席信息技术干事介绍了该方案，并就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时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讨论情况

58. 一些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提议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表现出的领导力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持续作出努力，减少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各自为政的情况，并加强协作，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59. 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按照资源效力和透明度的大环境要求开发出一个强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确保有效的治理。一个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与外勤支助部之间的协作有所改善，同时强调，必须制订更好的业绩指标，以便能够报告按时提交文件情况和空中旅行情况，并更好地衡量视频会议服务。关于空中旅行，有代表希望说明如何可以进一步改进这些指标方法，以作更广泛的应用。

60. 一个代表团指出，报告所列预期成绩反映了秘书处 2018-2019 两年期的预期成绩。一个代表团表示，总体而言，报告不太重视本组织内的影响和结果，而是更重视投入和产出。该代表团希望说明还可以作出哪些努力来明确界定影响。

61. 一个代表团指出，报告中提出的职能移交是按照现有任务规定进行的。方案 28(安全和安保)次级方案 3(外勤支助)中拟删除的文字似乎与拟列入方案 25(管理及支助事务)次级方案 5(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管理和协调)构成部分 4(应用及网站开发支助)的文字不同，一个代表团希望就此作出说明。要求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要求说明是将所有职能移交，还是会将某些职能保留在方案 28 下。

62. 一个代表团提到所需资源的增加，指出，这将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预算审查时审议。

结论和建议

6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A/72/84及Corr.1和2)和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29 E款(信息和通信技术厅)(A/72/6(Sect. 29E))所述对方案25(管理及支助事务)说明部分所作的变动。

方案 28

安全和安保

64. 在2017年6月12日和13日第12和13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根据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A/72/84及Corr.1和2)。

65.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6.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安全和安保部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密切合作以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信息安全。鉴于各种形式的危险和攻击对联合国总部和外地地点的人身安全和网络安全构成威胁并造成挑战,有人要求澄清,该部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减轻风险、特别是外地风险以便保障信息安全。

67. 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拟从2018-2019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A/71/6/Rev.1)方案28(安全和安保)中删除的语言与拟加入方案25(管理及支助事务)的语言之间有何区别。由于方案28次级方案3(外勤支助)的变动,要求澄清,在全球各地所有联合国地点查询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合格受扶养人行踪是否仍然是安全和安保部的职能,因为信通厅的建议没有反映这一点。

结论和建议

6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A/72/84及Corr.1和2)和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72/6(Sect. 34))第34款(安全和安保)所述对方案28(安全和安保)说明部分所作的变动。

B. 评价

1. 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

69. 2017年6月5日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A/72/72)。

70.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71. 各代表团注意到,评价对于整个秘书处加强问责、提高效率和成效以及学习和制定决策仍然非常重要,并对这份详尽的报告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赞同报告

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协调评价时间、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产出，并进一步说明评价预算的使用情况。一个代表团询问，三年度审查和年度评估之间是否存在重叠。对于报告中指出的秘书处各部厅评价职能的改进，一些代表团表示总体上感到满意。一个代表团认为，接受审查的办公室需要采取更明显的后续行动。

72. 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监督厅是否向各实体提供了关于如何改进报告的指导。还有代表团请求说明监督厅在开展评价和跟进报告提出的缺陷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说明其支持和指导各实体加强各自评价职能的能力。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报告只提到了数据收集，而没有提到数据处理，询问正在如何解决报告第 3 段所列的局限。

73. 对于报告表 1，一个代表团指出，2015 年后，无评价股也无评价活动的实体数目总体有所减少，同时提醒有些部门在纽约等工作地点设有独立评价股，但那里同时还设有监督厅人员，造成重复工作和资源浪费。在这方面，鼓励监督厅查明可增效的领域，独立评价股的必要性也受到了质疑。在本组织的风险管理计划方面，同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应更加关注管理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管理预算外资源方面的工作。

74. 关于该报告图 4、图 5 和第 12 段，代表团询问了各实体使用标准方法和进行质量控制的情况，以及筛选标准的制定和使用方法及如何对各实体进行监测。

75.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报告摘要部分(d)段和正文 D 节讨论的问题，即 13 个实体为自行酌定的自我评价分配的资源与编写评价报告的费用之间为何相差至少 90%，这说明报告的预算有欠准确，而且自行酌定的自我评价经费项下纳入的一些活动没有编写评价报告。代表团询问，监督厅如何解决评价工作的资源配置与支出之间的不匹配，从而确保这两者今后更加一致。

76. 关于报告第 21 段，一个代表团询问，能否在 2019 年前分享预算和评价协调人报告评价拨款的订正准则所产生的影响，考虑到大会在审议秘书长计划提交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和管理的各项改革举措时将参考这些资料，可在大会第五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举行的续会第一期会议上进行分享。

77. 一些代表团对评价报告的质量和影响力表示关切(包括提建议时受到篇幅限制所产生的影响)，并特别指出，如报告第 16 段所述，评价中有很大比例的建议并不可行。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认为这些建议不可行，它们针对的是方案还是次级方案，以及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还注意到，有很大比例的建议没有落实，询问建议执行率低是各实体普遍存在的问题，还是某些实体在这方面的问题更加严重。

78. 一个代表团回顾该报告第 28 段(关于提出实用建议)并指出，建议薄弱无力，令人不禁质疑建议的价值以及报告的实用性和影响力，这破坏了整体评价职能，并询问是否制定了切实行动计划来改善建议的执行情况。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开展该报告第 27 段所述的参与式评价是否有助于评价取得成功和提高实用性。

79.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评价政策和报告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提到了 2017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评价小组会议，该会议重点探讨了 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80. 一些代表团询问了在该两年期内没有开展任何评价活动的实体以及尚未制定评价政策的实体的情况。对于该报告第 22 段(指出一些实体的评价做法有限)，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有 6 个实体尽管分配了评价资金，却没有提交报告，并强调需要改进机制以解决这一问题，确保交付预期的产出。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利用有限的资源开展了评价工作，并询问其他实体能否效仿这一良好做法。基于这一观点，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关于这类评价的筹备支出的建议。一些代表团赞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努力支持 6 个实体制定评价政策，指出高级管理层的支持对于在整个组织中树立评价文化及确保相关办公室“步调一致”非常重要。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秘书长办公厅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评价工作。

81. 一些代表团反对该报告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称为弱势民众或“有特殊需求者”，强调在这一事项上尚未达成共识。有代表团对开展未经协商一致的活动以及在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未经协商一致的措辞表示严重关切。一些代表团指出，如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9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32 号决议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2 号决议所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是经商定的联合国用语。

82. 关于报告第五节(关于 2014 至 2015 年所开展评价的报告总体质量和部分结果)，一个代表团询问如何才能提高报告的评级，为什么存在质量缺陷以及在未被评“很好”的报告中发现的系统性缺点。关于该节表 2，同一个代表团对很多次级方案没有被列入 2014 至 2015 年编制的评价报告表示关切，并要求说明理由。关于该节第 37 段，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非洲的发展”这一标题，询问这是指该区域的办事处还是更广泛的非洲议题。

83. 一个代表团回顾报告图十二(关于 2014-2015 年按优先领域分列的评价报告的分布情况)并指出，对和平与安全领域包括维持和平行动(过去曾进行评价并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评价比例较低，不禁令人关切整个秘书处评价活动的分布情况似乎与监督厅风险评估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给出的高风险评级不符。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优先评价领域，如非洲发展、和平与安全问题、人权、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性别平等，指出评价报告更好地结合正面、好坏参半和负面结果将更加有用，并补充说，提出负面结果的报告若能进行更深入分析，则将提高效率 and 总体业绩。

结论和建议

8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第 63 段提出的建议(A/72/72)。

85. 委员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实体通过专门的评价股履行评价职能，已制定评价政策和计划的实体数目增加，许多实体在评价股与实体负责人之间建立了直接报告渠道。

86. 委员会对该报告中关于不可行评价建议比例的结论表示关切，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评价建议切实可行，并在执行方案优先事项和制定预算要求时利用评价结果。

87.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更好地利用内部专门知识，对秘书处各实体进行评价，尤其要借鉴内外部监督机构，特别是监督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经验。

88. 委员会强调需要改进评价质量，并注意到监督厅已确定了良好做法，例如战略规划和参与式评价。

89.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大会应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获得高级领导层的更大支持，并在整个组织加强评价和问责文化。委员会强调，必须依照相关条例和细则，确保在高级管理人员合同中列入适当的方案目标和业绩计量，以便履行既定任务，并确保在业绩考核中适当考虑评价职能。

90. 委员会强调，评价对于通过预算决定十分关键，因为它不仅有助于改进方案设计和执行以及政策指示的制定工作，而且还有助于在有效执行政府间任务的过程中提高透明度和高效利用资源。

91.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行动加强评价职能，例如在目前缺乏评价机构的秘书处实体中建立此类机构、跟踪评价工作计划以及提高工作人员的评价技能。

92. 委员会强调，评价职能，特别是自我评价是一项重要的管理工具，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利用评价改进业绩。

93.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 2014 至 2015 年期间，有很大比例的次级方案没有提交评价报告，对司法、法律和裁军等一些优先领域的评价极少。

94. 委员会选择在 2018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下列评价：对难民署、妇女署、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人居署的 2015 年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

95. 委员会选择在 2019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下列评价：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各个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新闻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事务厅；管理事务部；难民署；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 对政治事务部的评价

96. 委员会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监督厅对政治事务部的评价报告(E/AC.51/2017/6 和 Corr.1)。

97.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98. 各代表团对评价报告表示赞赏，多次提及其质量和洞察力，特别是考虑到评价该部具有高度定性性质工作面临的挑战。各代表团表达了对各项建议的支持，并明确提及建议 1 和 3。一个代表团鼓励该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建议。一个代表团询问评价的周期以及自 2008 年以来没有对该部进行评价的原因，而根据检查和评价司的风险评估结果，该部风险位居榜首(见 E/AC.51/2017/6, 第 1 段)。

99. 各代表团还表示赞赏该部的工作，特别是斡旋工作，以及在外地的调解和冲突预防工作。此外，各代表团强调该部的任务规定及其在其斡旋工作中(例如在人权领域)为秘书长提供咨询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询问，该部提供的支助的效率和效力是否获得了认可，同时应考虑到分析其问责程序的复杂性。一个代表团指出，该部在履行其职能方面遇到结构性困难，并欢迎秘书长即将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举措，包括在秘书处内部合用同一地点并推动转换观念。

100. 有与会者要求该部说明自 1990 年以来世界各地冲突增加的原因及其与该部工作的潜在联系(见 E/AC.51/2017/6, 第 8 段)。一个代表团询问该部在该评价所涉期间特别政治任务越来越多的原因(见 E/AC.51/2017/6, 第 11 段)。在这方面，有人就该报告对这些特别政治任务的关注度提出疑问。一个代表团询问了这些特别政治任务与各国当局的接触程度，并询问如何评价这些特别政治任务的业绩。关于该部过去提供的非特派团支助，一个代表团询问了报告第 25 段的内容，该段提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受益于该部支助的国家的传闻事例。

101. 有与会者要求说明该部为解决报告中着重指出的不足而正在实行或打算采取的具体措施。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的领域包括：分析方面的不足；缺乏预警分析和撤出战略；秘书长关于改善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建议，包括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提出的建议；确保外地问责的措施不足(见 E/AC.51/2017/6, 第 51 和 52 段)；利用知识来提高绩效；缺乏性别均等，特别是调解人中。关于该部的分析方面不足，与会者提出了与其他部门和安全理事会分享政治分析的问题。关于报告第 37 段，一个代表团询问，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设立分析和战略规划股是否有助于弥补分析方面的不足，包括在预警和预防冲突领域。与会者重申对外地工作的问责和监督的重要性，对报告关于一些类别特派团高级领导层未签订契约的结论提出了关切，并呼吁今后改进问责制。一个代表团询问了妇女在高级别职位中任职人数不足的原因以及为纠正这一问题而采取的补救行动。在这方面，与会者鼓励该部加大努力，以实现更高层次的性别均等。

102. 有与会者对该部的伙伴关系表示特别关切，特别是该部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某些支助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复，包括在一些被认为不属于该部专门知识范围的领域(例如报告第 24 段提到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领域工作发生的重复，以及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维和行动方面发生的重复)。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待命小组和相关缺点以及该部为解决这一问题而计划采取的行动的问题，

包括将这些问题与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建议联系起来。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该部在提供非特派团支助方面在多大程度上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见 E/AC.51/2017/6, 第 32 段)。关于报告第 6(d)段，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该部在拟向会员国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援助方面的作用。

103. 一个代表团对报告图五所示利益攸关方群体对该部(总部、外地工作人员以及和平与发展顾问)效力给予的不同评分的根本原因表示关切。此外，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第 31 段中的信息以及该部提供支助的冲突国家的不同严重程度等级，对该部在决定为哪些冲突局势提供支助时所采用的标准表示关切，并关切是否一些高严重程度局势未得到支助而其他较低严重程度局势却得到了支助，原因是什么。

104. 一个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否可能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以解决报告中着重指出的给该部工作带来困难的政府间决策进程的不足之处，例如报告指出，安理会的任务授权从来不变。一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向会员国提出建议，这将超出其职权范围。

105. 一个代表团对监督厅今后对该部的评价频度表示关切，指出监督厅在 2017 年 6 月 5 日的非正式会议上提交委员会的风险评估中将该部评为高风险。一个代表团对监督厅在评价开始阶段与东道国政府进行磋商的程度提出质疑，特别是考虑到评价的重点，并表示有兴趣在评价之前和期间加强与评价小组的合作。一个代表团强调，为了对该部进行分析，已经进行了案例研究、调查和文件审查。关于图三，该代表团强调说，12 亿美元占本组织政治事务经常预算的 23%，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如何将该部预算执行情况纳入今后的执行情况评价。一个代表团指出，没有对 2014-2015 两年期进行评价，并询问原因。

106. 一个代表团要求就报告第 45 段作出澄清，该段涉及特别是该部的结构不利于在总部或外地一级对绩效进行独立评估，而且尚无专门的评价办公室，从而使其与秘书处其他大多数实体脱节。

结论和建议

10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对政治事务部的评价报告第 59 段所载建议 1、2 和 3(E/AC.51/2017/6 和 Corr. 1)。

108.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监督厅对政治事务部的评价报告第 59 段所载建议 4。

109. 委员会回顾，必须让政治事务部最高级工作人员承担责任，并指出，检查和评价司在 2006-2008 年评价中即首次强调了这个问题。

3. 对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评价

11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监督厅关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评价报告(E/AC.51/2017/5)。

111.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代表、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及欧洲经委会代表一起回答了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

112.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监督厅的报告，特别是其中对欧洲经委会在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作用进行的分析。

113. 各代表团赞扬了欧洲经委会开展的多边活动及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开展的工作。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认为欧洲经委会是各种规范性和区域进程的充满希望的讨论平台，并指出其技术专门知识和标准制定工作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在其本国举行的一次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会议顺利得到了欧洲经委会的支持。另一个代表团提到，项目活动集中在环境领域，并要求欧洲经委会就这一问题作出说明。关于欧洲经委会工作的规范和标准制定性质，与会者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欧洲经委会如何监测其规范和标准的影响，因为看起来没有系统地进行这种监测。

114. 若干代表团讨论了欧洲经委会工作和产出的全球性质，而不是区域性质。关于根据仅有一个非成员国为签署方的标准确定一项公约为全球性公约而不是区域性公约，一个代表团向监督厅提出了质疑。该代表团指出，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任务和活动领域与欧洲经委会开展活动的领域相同，并且，尽管各区域委员会的成员往往包括各自区域以外的成员国，这些委员会仍有其自身的区域特殊性要考虑。

115. 一个代表团评论说，虽然报告似乎反映了这样一种假设，即有人认为欧洲经委会的一些活动的全球重点不是积极的，该代表团认为，对欧洲经委会和非成员国来讲，全球重点都是积极的。此外，该代表团确认欧洲经委会在绘制全球产出地图方面做出的努力，并询问欧洲经委会认为这项工作可能取得何种成果。

116. 一些代表团讨论了全球重点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和应对增加的需求所需的资源。一个代表团赞扬欧洲经委会为实现增效寻找途径并在其目前预算的范围内开展工作，还要求说明在更加广泛地提供欧洲经委会的产品后产生的实际费用增加额。

117. 一个代表团重申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挑战，即需要与欧洲经委会内部和外部伙伴合作，以及大幅增加工作量，同时削减资源。该代表团要求说明欧洲经委会计划如何确保今后在这些背景下执行其方案，同时考虑到欧洲经委会可采用的各种文书。

结论和建议

11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欧洲经委会的评价报告(E/AC.51/2017/5)第57至61段所载建议。

119. 关于建议 3，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问题已经是欧洲经委会内部讨论的议题。

12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欧洲经委会根据其现有任务规定继续促进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

4. 对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评价

12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监督厅关于西亚经社会的评价报告(E/AC.51/2017/4)。

122.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副秘书长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23.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并同意监督厅报告中的建议，指出报告载有关于西亚经社会的有用的宝贵评估，以及西亚经社会如何调整和重新安排现有资源以应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情况。各代表团还确认了西亚经社会在复杂的区域背景下为开展工作所作努力。

124. 作为管理层对报告的回应，西亚经社会答复了如何打算推动监督厅提出的各项建议，会上就有关答复情况提出了意见。一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西亚经社会迅速采取行动，着手执行这些建议、取得进展并推动落实建议。

125. 一个代表团要求阐明报告中所用方法，说明在多大程度上将对调查的反馈作为支持结果的唯一方法，而非与其他来源的数据进行三角互证。还有人要求说明西亚经社会对区域政府间进程的实质性服务提供的支助情况，并指出评价方法未纳入亚经社会有关会议管理事务和行政管理的工作方案，但报告第 22 段提到了西亚经社会在该区域中的重要调解作用以及西亚经社会可有效促进支持区域决策的区域和专题论坛。

126. 特别是鉴于西亚经社会为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了支助，有人要求阐明，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作用相对照，西亚经社会所起的规范作用，并说明各区域委员会开展的这种活动如何与在发展中发挥规范作用的各专门基金和方案的活动相呼应。一个代表团指出，出版物的实际结构有问题，并指出，从成果角度看，出版物的传播做法和反馈机制存在缺陷(E/AC.51/2017/4，第 34 段)。

127. 会上对西亚经社会在建立共识及促进决策和对话中的作用提出了疑问，原因是，最近通过的一项决议载有有争议的措辞，导致对该决议进行了表决，而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

128. 一个代表团质疑在提高妇女地位次级方案和减少冲突与发展次级方案中分配给性别平等方面的活动的资源百分比，这两个次级方案的预算拨款相对而言低于西亚经社会其他次级方案。

结论和建议

12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西亚经社会的评价报告(E/AC.51/2017/4)第58至62段所载建议,但要遵循下列规定。

130. 除建议2中规定的措施外,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在对利益攸关方和消费者最有帮助的领域提高西亚经社会的出版物出版效率。

5. 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评价

131. 委员会在2017年6月8日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监督厅关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评价报告(E/AC.51/2017/11)。

132.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33. 各代表团对报告及其建议表示赞赏,并支持对协调厅的宣传工作进行均衡分析。尽管全球危机的数量、规模、持续时间和强度不断上升,各代表团强调协调厅在协调向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者(例如在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领导作用,并表示赞赏该厅的援助文化。一个代表团请人道协调厅考虑,如何更好地统计报告第14和19段提及的执行其众多宣传活动所花费的工作人员时间和资源。一个代表团还请该厅提供关于建议3的最新情况,介绍基于证据、经验和受众见解制订新宣传战略的准备步骤,包括说明明确的宣传目标。该代表团强调必须在2018年阐明这些目标。

134. 各代表团指出,许多国家的危机已经持续了几十年,但媒体却不再对其进行广泛报道。各代表团提及报告第32段,表示同意监督厅的结论,即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宣传工作应系统地纳入那些“被遗忘的危机”,不论其发生在何地,而不应仅仅关注那些受媒体重点报道的危机。一个代表团强调,人道协调厅对危机的关注应遵循中立和不歧视原则,将查明需要援助者视为首要考虑。一个代表团举出下面几个例子作为对比: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协调厅在2013年至2016年间发布了127项宣传;对于也门,那里的有需要者人数比叙利亚高出1.5倍,但人道协调厅只发布了64项宣传;对于非洲国家(报告图八),宣传工作方面的歧视是不可接受的。

135.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高级别接触的重要性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工作人员派驻当地所作的贡献(同上,第26(c)段),并强调必须(按照建议2)与外地和总部两级的人道主义团体和外交团体建立联系。各代表团鼓励人道协调厅通过其新闻资料和外交接触不断提高人们的认识。各代表团询问了人道协调厅是如何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如难民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其宣传活动的,并询问监督厅是否曾在评价过程中咨询过这些组织的意见。

136. 一个代表团强调,在宣传、产出和出版物方面必须保持政治审慎态度,并指出人道协调厅官员(特别是没有认识到政治上敏感情况的初级工作人员)有时在

发言中跨越了政治界限，导致问题发生不当政治化。该代表团将一份报告中关于加沙地带与西奈之间非法隧道使用情况的“戏剧化”表述作为例子提出，认为这会导致读者仅仅同情隧道的使用者，但补充说人道协调厅在其提出关切之后立即进行了处理。

137. 各代表团支持监督厅关于需要改进人道协调厅内部协调的结论，特别指出其纽约办事处与日内瓦办事处之间未能进行有效的协调。各代表团敦促人道协调厅采取步骤，使纽约、日内瓦和外地办事处的各级代表协调行动，宣传统一的立场，避免相互抵触，从而提高人道协调厅的工作成效，加强整体协调。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副秘书长/紧急救济协调员的主管下实施内部协调机制(建议 2)。

138. 一个代表团要求监督厅说明该厅是如何确定副秘书长/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全理事会作的情况通报是安理会决议获得通过的决定性因素的。该代表团认为报告夸大了这一联系，回顾说向安理会通报关于人道主义需求的综合意见只是协调员履行的职能之一，并指出将协调员通报情况的次数用作指标是不合适的。该代表团强调，协调员只在获得安理会成员邀请时才在安理会发言，并强调安理会在通过决议时要考虑其他因素。

139. 一个代表团对 2016 年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成果表示关切，并表示，尽管在峰会召开之前作出了努力，但成效不彰，未能保持该会议的政府间性质并使各国代表团能进行干预以获得具体产出。

140.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监督厅的评价结果与人道协调厅 2015 年委托进行的职能审查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趋于一致。要求人道协调厅简要说明该次审查建议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强调，人道协调厅在实施组织转型进程中的管理改革时需要将这两份报告均考虑在内。

结论和建议

14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人道协调厅的评价报告第 60 至 62 段所载的建议，同时认识到需要与人道协调厅正在进行的所有内部管理改革保持一致(E/AC.51/2017/11)。

142. 委员会强调了宣传在人道协调厅任务规定的其他部分以及全球工作中的重要性。

143. 委员会强调，人道协调厅需要继续在其变革管理进程中制订一项宣传战略，其中列入明确的目标，并使该厅能够采用以人道、中立、公正、独立等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为依归的循证办法，并指出，人道协调厅可以在联合国系统内成为呼吁开展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的更有效的宣传机构。

6.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

144.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对人权高专办的评价报告(E/AC.51/2017/9)。

145.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46. 各代表团对评价表示赞赏，并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47. 几个代表团对评价范围发表了意见。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指出，驻地协调员的参与对于将人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报告充分反映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人权领域的重要作用，就会更为平衡。

148. 有几个代表团对报告对外地活动的关注有限表示失望，并建议应分析其他重要方面，包括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不平衡，人权高专办对各类人权的处理不平衡，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还有人认为，报告只关注外地存在，因而仅关注了发展中世界，这与人权高专办任务的普遍性相矛盾。关于人权高专办在外地地理覆盖面不足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并没有覆盖欧洲和北美洲的大多数国家，并要求澄清正在采取哪些步骤来解决这个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过去几年外地机构的的增长以及外地办事处在协助起草国家人权法律、计划和政策方面的作用，对外地存在的关注是合乎时宜的。一个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的重要规范作用，并询问条约机构是否被列入了报告。

149. 一个代表团询问监督厅是否对人权高专办的管理结构进行了分析，以及这些结构对外地工作的影响。有代表团认为，人权高专办的人力资源结构偏向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工作人员，没有反映人权做法的多样性。关于管理结构这一问题，一个代表团点出维和行动中人权顾问和人权部门的工作，并询问是否存在两种问责标准。有人要求澄清，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特派团团长这一情况是否有可能损害问责制。

150. 关于评价方法，一个代表团说，结果主要是基于对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其他部门的访谈，而主要受益者是会员国，它们的意见才是人权高专办有效性的最终衡量标准。

151. 有与会者强调，人权高专办的所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的第 48/141 号决议的规定。一些代表团指出，设立外地办事处，包括区域办事处，必须经东道国明确要求和同意。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外地行动的启动未经会员国或有关国家事先同意。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办事处不应扮演“人权警察”的角色，而应侧重于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同样，有人指出，报告指出的东道国不接受批评的问题要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因为人权高专办的目标不是批评，而是帮助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特别是在存在相竞优先事项的困难的冲突后局势中。因此，关于制定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总体部署战略的建议 2，若干代表团强调，鉴于人权高专办只能根据请求设立外地办事处，因此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审议。

152. 一个代表团充分认识到人权以及将人权纳入所有联合国活动主流的重要性，但对“基于人权的做法”这一术语的使用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在该术语上没有达成政府间共识，包括在前一年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期间进行的谈判中。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基于人权的做法。关于人权顾问加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顾问与没有得到普遍执行的“一个联合国”或“一体行动”办法之间的关系，并表示关切促进人权顾问的存在可能不利于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问题。

153. 有人对关于加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后续行动的建议 4 表示保留。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提到了各国的司法独立。另一个代表团质疑为什么人权高专办继续聘用不被有关国家接受的特别报告员并延长其任期。在同一问题上，有人提到报告第 32 段，其中指出，没有资源专用于支持特别程序建议的落实，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人权高专办打算如何寻找资源。

154. 一个代表团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所有会员国的一个新范式，并对报告中没有提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表示失望，并要求说明如何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人权高专办工作的主流。

155. 一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忽视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开展的重要工作。它指出，人权是联合国三大支柱中经费最少的一个支柱，并敦促为人权高专办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它能够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以及在其总部开展的所有其他任务提供重要的支持和支助。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是否特别程序没有专项资源，人权高专办是否有纠正这一问题的计划。

156. 一个代表团强调，人权高专办应合理分配现有资源，平衡地促进所有人权。有人提到人权高专办旨在加强外地办事处的改革举措，并就此强调，这种改革举措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实行，并与会员国充分协商。一些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改革举措最初在没有得到政府间批准的情况下就开始实施，并强调在向人权高专办授权之前不得采取进一步行动。

157.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专用资金有可能危害人权高专办的中立，并询问非专用资金趋于减少的原因，造成的结果是，各国可能因此倾向于对资金的用途加强控制，以及它们不同意人权高专办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认为，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工具必须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有与会者要求说明人权高专办在外地的筹资活动，并有与会者问，是否实现了使捐助者群体多样化的目标。还有与会者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总部和东道国政府在筹资活动和扩大捐助者群体方面的作用。有与会者指出，报告强调了人权高专办全机构优先事项与捐助者优先事项之间的潜在冲突，并有与会者问，监督厅是否审查了人权高专办的筹资政策。还有与会者问，人权高专办认为它在哪些方面需要更多资源，以便更好地开展外地工作。

结论和建议

158. 委员会决定将监督厅对¹⁵人权高专办的评价报告(E/AC.51/2017/9)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7.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

159. 在 2017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对难民署的评价报告(E/AC.51/2017/2)。

160.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和难民署的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61.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监督厅的报告以及难民署在具有挑战性的情况下开展的工作,这些情况包括报告所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混杂的情形。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即难民署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并没有影响到其履行难民任务的能力,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一个代表团指出,难民署在维护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性质不同,涉及这两类人员的立法框架也不同,并重申对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主权和责任。

162. 有代表团强调,难民署必须始终遵守政府间机构有关决议及其章程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同时也需要它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特别是,有代表团强调,难民署必须与原籍国进行接触,并且必须充分遵守保护的审查程序。

163. 各代表团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危机旷日持久以及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加表示关切。他们还注意到在处理这些局势时面临的一些制约因素,包括安全关切和缺乏政治意愿的问题。与会者还讨论了一个情况,即实现持久解决是报告中指出的难民署工作评价最低的领域,强调难民署必须与发展行为体和原籍国合作,以解决长期危机的根源问题。有与会者提出如何将难民署的工作与发展领域其他实体的工作区分开来的问题,并提出一个问题,即长期难民是属于紧急情况,还是属于可持续发展问题。

164. 有几个代表团承认难民署活动面临的资源限制,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其 99%的预算来自自愿捐款是否会对其活动产生影响(见 E/AC.51/2017/2,第 13 段)。还有与会者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基于需求的预算编制方法,包括详细说明如何确定和量化需求以及难民署基于需要的预算是否准确的,还是可能有所夸大。

165. 关于监测问题,有几个代表团对缺乏难民营以外难民的数据表示关切(同上,第 24 段)。一个代表团询问,在没有这些数据的情况下,难民署和监督厅是否能够支持关于生活在难民营之外提高了复原力的说法。与会者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难民署对规划和撤出阶段的监测工作。各代表团还注意到难民署收集和提供受益人的反馈意见的工作面临的限制,并要求提供关于这项工作的进一步详细资料,包括难民署是否有办法评估其所使用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6. 一个代表团提到报告第 27 和 47 段,并要求澄清对难民署业绩的看法,特别是在持久解决办法和信息共享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难民署与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协调厅和民间社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伙伴的协调安排以及这类安排的有效性。各代表团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开展有效的协调,以解

决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混杂情况下所面临的复杂挑战。一个代表团要求难民署和人道协调厅跟踪和报告 2014 年《难民署-人道协调厅关于混杂情况：协调做法的联合说明》的执行情况。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关于在一些情况下由一个非政府组织共同牵头保护问题群组的建议。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报告中的图三，特别是乍得湖地区的情况。

结论和建议

167.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监督厅对难民署的评价报告(E/AC.51/2017/2)第 65 至 68 段所载建议，同时考虑到这些建议是针对混合情形提出的。

168. 委员会注意到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在管理有关人员的期望并加强与他们的沟通方面面临的挑战。关于报告第 67 段所述建议 2，委员会肯定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在对有关人员积极开展工作方面的积极做法，并建议大会鼓励难民署制订务实、有效和针对具体情况的措施，弥补存在的差距，以确保适当的问责制，疏解有关人员因需求未得到满足而产生的失望。

169. 委员会建议大会建议难民署完全按照其任务授权开展活动。

170. 委员会回顾，难民署目前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活动不应影响难民署和庇护机构的难民任务，并注意到，监督厅发现，在近几年评估的案例研究中，大多数情况下难民署在混合情况下参与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似乎并未影响其为难民开展的规定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这一结论。

8.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 2017 年评价

171. 在 2017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 2017 年评价报告(E/AC.51/2017/10)。

172.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和难民署的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73. 各代表团对监督厅的报告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对其中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各代表团还对难民署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指出，这些工作经常在极具挑战的情况下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并且经常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各代表团强调，必须与东道国政府充分协调开展难民登记，这对于有效提供援助十分重要。

174. 各代表团在强调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登记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的同时，对登记数据的质量表示关切，并询问如何改善数据的粒度。有代表团认为，难民署应根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加强注重成果的监测和评价方法。一些代表团询问难民署如何在地域分散的外地行动中配置人手。他们还要求难民署就报告第 28 段和图十二说明其在缩短登记时限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缩短登记时限。

175.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一个情况，即在本评价期间，难民署的支出一直低于收入和需求(根据图二和八)，空缺率很高(根据图九)，登记是在工作人员相对较少

的情况下进行的(根据第 42 段)。各代表团希望了解出现这些情况的原因,难民署填补其职位是否存在困难,以及难民署打算采取哪些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基于需求的预算编制方法,以及这一方法是否有可能造成预算过高。

176. 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报告第 30 段所述,监督厅没有深入探究登记与否对于保护工作的所有潜在影响(特别是在贩运人口方面)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登记工作面临的新问题。一些代表团反对该报告第 21 段提及作为弱势民众或“有特殊需求者”的 LGBTI 人群,强调在这一问题上尚未达成共识。有代表团对开展未达成一致的活动以及在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未使用未达成一致的术语表示严重关切。一些代表团指出,正如人权理事会第 17/19 号、第 27/32 号和第 32/2 号决议所述,LGBT 是联合国商定的一个术语。

结论和建议

17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评价难民署的报告中第 61 段所载建议(E/AC.51/2017/10)。

9.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评价

178. 委员会在 2017 年 6 月 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评价的报告(E/AC.51/2017/3 和 Corr.1)。

179.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80. 各代表团赞扬近东救济工程处对中东和平进程至关重要的贡献及其在支持巴勒斯坦难民方面(尤其是在教育、医疗卫生和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方面)重要的人道主义工作(有一个代表团对生活水平的定义提出疑问,询问欧洲难民的生活水平是否和包括亚洲在内的其他区域难民的生活水平相同)。各代表团强调,由于外部因素不断变化,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展业务的环境日益复杂和具有挑战性。

181. 各代表团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缺乏资源发表了评论意见。他们注意到难民数量不断增加,并询问在扩大捐助方基数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资源调动和资源稳定的国际承诺是进一步影响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满足该区域巴勒斯坦难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方面有效性的重要因素,并指出监督厅本来可为此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该代表团回顾说,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捐助国之间的合作,以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有一个代表团询问近东救济工程处执行该报告附件所载的管理当局回应和落实建议的行动计划的时间表,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资源使用的透明度,作为吸引国际社会更多资金的重要手段,以及是否考虑接受不能提供现金捐助的会员国的实物援助(例如衣物或交通工具),包括研究如何使用这类捐助。关于报告附件第 12 段,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 2016 年零增长预算如何能和实地所遇到的前所未有和日益增加的挑战相适应。

182. 关于工作人员资源问题，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工作人员薪级表改革。有一个代表团承认必须提高效率，同时认为，鉴于巴勒斯坦难民在生计方面面临的种种限制，工作人员与其服务人口数之比过低。

183.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近东救济工程处如何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难民署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展合作，增加与和平努力有关的热点问题、培训和救济援助方面的国际调解，从表面症状和根本原因两方面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面临的问题。

184. 各代表团询问与评价有关的时间和数据限制问题，包括：(a) 报告是于 2015 年完成还是 2016 年完成；(b) 将人权工作排除在评价之外的原因(第 13 段)；(c) 近东救济工程处生成的可靠数据缺乏的原因(第 15 段)；(d) 近东救济工程处是不愿意为其宣称的执行监督厅建议的进展提供证据，还只是在报告完成前无法提供有关证据(第 67 段)；(e) 收集到的数据中似乎缺少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数据和意见，是否曾尝试获取这些数据和意见，更加广泛而言，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救助和服务这一人群方面遇到哪些困难。

185.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新的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是否包括 2015-2030 年期间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基础是不让任何人掉队，并要求澄清提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否能够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引导所需资源的投入。

186. 按照建议 1，有一个代表团呼吁加强近东救济工程处内部监测和评价职能，以加强对资源使用的问责，监测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的执行情况，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实现高成本效率，同时改进专门为最需要帮助的难民提供的核心服务。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监测和评价工作至关重要，它可以改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内部管理和执行任务的能力，增加来自国际社会的捐助并同时考虑到可能出现的新挑战，增强提供服务的相关性、有效性和效率。

结论和建议

187. 委员会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充满挑战的业务环境中开展工作，赞扬其克服这些挑战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并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评价的报告第 68 和 70 段所载的建议，同时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必须加强其问责制框架和基于成果的监测和评价职能。

10. 关于秘书长办公厅工作的评价

188. 在 2017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秘书长办公厅工作评价的报告(E/AC.51/2017/7)。

189.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报告，并与监督厅代表和秘书长办公厅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90. 各代表团表示高度赞赏监督厅的报告，许多代表团尤其赞赏报告的实用性和提交时间，特别是在秘书长上任之前就与候任秘书长过渡班子分享了评价结果。

各代表团询问，监督厅今后是否会继续采取秘书长办公厅工作评价报告提交时间方面的良好做法，是否及何时会对秘书长办公厅进行后续评价。各代表团还对秘书长办公厅按照评价结果进行的改变表示赞赏，并指出必须建立各种结构，确保秘书长办公厅投入运作，应对新出现的优先事项。一个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办公厅应该做到工作透明，并就当前的改革举措提供必要信息。另一代表团建议，作为一个良好做法，考虑由监督厅在秘书长任期结束时开展评价工作。

191. 一些代表团对监督厅报告指出秘书长办公厅战略思考和政策规划时间不足表示关切，并要求说明秘书长办公厅为克服时间不足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报告第 34 段中提出长期以来秘书长办公厅的长期规划能力有所下降的问题，并专门说明现任秘书长班子为解决能力问题正在采取的措施。

192. 一些代表团重点强调监督厅报告第 39 段，要求作出解释，正在采取何种行动解决秘书长办公厅缺乏一个综合全系统分析的单位以发现新问题和潜在危机并就“冻结危机”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所谓“冻结危机”是指媒体不再重点关注而对于冲突预防依然十分重要的危机。

193. 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秘书长办公厅为决策提供了何种支持，特别是监督厅报告第 40 至 47 段评论所涉方面。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可能采取的改进措施。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新成立的执行委员会是否可以吸收政策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高级行动小组的工作。有代表团要求说明，这些委员会如果继续运作，将如何互动协作以避免工作重复。一些代表团问及新任秘书长采用的新的决策机构以及执行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相对作用。还有代表要求澄清秘书长办公厅主管战略协调的助理秘书长和高级政策顾问这两个新设高级职位的区别。

194. 关于该报告第 48 至 50 段，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免常务副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的职能和责任像过去一样出现重叠。

195. 关于办公厅活动的管理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为整个组织提供指导的时间不足，强调“向联合国系统发出适当的脉搏信号，使之保持活力”非常重要，例如办公厅应在开展工作和聘用办公室工作人员时采用新的办法。若干代表团支持为了打破办公厅内各自为政的情况而正在开展的努力，并支持需要在广大联合国系统解决这一问题。各代表团还重申了办公厅在指导实务部门工作和避免其重复工作方面的作用，强调保持透明和有效利用人力资源非常重要。

196. 有代表团认为，尽管采取了很多特别举措，但在制定一些举措时没有与会员国进行互动。一个代表团提到了有关《人权先行倡议》(报告第 51 段)的问题，强调尽管政府间机构没有提供任何授权，但财政资源却继续用于该倡议。该代表团要求说明执行该倡议的单位状况，例如询问该单位是否仍由 D-1 员额领导，以及该职位是否仍在办公厅内。该代表团还指出，该倡议由自愿捐款供资，因此不受大会第五委员会审查。

197. 一些代表团对预算外资源与经常预算资源的相对水平表示关切，询问办公厅为何依赖预算外资金。有代表团特别指出，办公厅的分析和规划能力目前由预

算外资金供资，考虑到监督厅报告中强调的战略思维和政策规划问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今后的拟议预算是否会请拨资源。

198.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在办公厅内，相比法治股以及政治、维和、人道主义和人权股，分配给经济、社会和发展事务股的工作人员资源不平衡。有代表团回顾本组织正在努力制定新的发展议程，并要求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消除此类不平衡。

199. 关于第 29 段强调的办公厅有些服务进程效率低下，一些代表团质疑了“出访团长”轮换制度，这一制度下实务官员通常要花 3 至 4 周作出详细的旅行规划，包括有关日程表的实务工作以及履行后勤和礼宾职能，特别质疑监督厅的报告为何没有提出建议以解决这一问题。关于礼宾职能，一个代表团指出，应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履行该职能。

200. 对于委员会是否应在监督厅所提建议以外，向办公厅提出自己的建议，各代表团意见不一。一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建议应着眼未来，避免重复过去的错误，这将有助于办公厅提高成效。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还是不同意委员会应提出正式建议的观点。值得注意的是，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发出信息鼓励改革，但认为委员会不应采取进一步措施。

201. 一些代表团重申，秘书长办公厅采取的所有举措都应与政府间任务保持一致。

结论和建议

202. 委员会注意到了监督厅关于对秘书长办公厅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7/7)。

11. 关于各区域委员会的专题评价

20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各区域委员会专题评价的报告(E/AC.51/2017/8)。

204.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和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05.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支持报告及其建议。他们还赞赏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按照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向各自区域成员国提供统计支助。

206. 各代表团一致确认多个行为体和伙伴向会员国提供了统计支助，并指出，在这方面要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协同作用和合作。在这方面，有人要求说明可采取哪些措施来提高各区域委员会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之间的知识交流的频率和质量。

207. 有人要求说明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如何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有关建议和决定保持一致。还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重要统计数据”一词的用途。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三

个层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强调需要同等对待这三个层面，因此告诫不要使用诸如“关键统计数据”等不存在立法授权的用语。同样，关于报告第 18 段和其中所述的“统计促进透明度、问责制与成果：釜山统计行动计划”，一个代表团尽管不质疑文件本身，但对于将在联合国框架外协商的协定和协议作为委员会讨论的报告中的参考资料的做法有所保留。

208. 各代表团表示同意必须把统计数据以及可存取的开放资料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各区域委员会在加强成员国的统计能力方面有重要意义。会上强调要进一步注重传播和使用统计数据，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可开展哪类活动来促进利用和分享统计数据以便更广泛地为决策提供信息。

209. 有人要求说明，各国有统计支助需求而用于更新统计数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资源较少是怎么回事。

210. 与会者表示赞赏拉加经委会为支持区域统计能力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前评价对此有充分报告。

211. 若干代表团强调，在国家层面上必须划拨足够的资源来发展传播、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一个代表团还强调指出，为了适当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必须增强联合国权能，向有关活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而不是主要依赖预算外资源。几个代表团强调资源有限，认为，通过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所有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现有资源的使用空间很大，并强调需要将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活动放在优先地位。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各区域委员会如何适应《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新情况以及如何安排活动优先次序。

212. 关于建议 1，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国家一级能力的重要性，并指出最好纳入其他要素，即，“国家自主收集统计数据”和“统计文化”。

213. 有人提到建议 2，其中强调需要采取行动保障补充资源，还有人强调，尽管监督厅有权对资源做出判断，但委员会没有讨论预算问题的授权任务。就此，有人要求说明委员会在不干涉第五委员会授权任务的情况下如何处理这条建议。

214. 关于建议 5，一个代表团建议扩大报告中关于鼓励加大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合作的建议，也纳入其他密切伙伴，特别是统计司，并征求监督厅和各区域委员会的相关意见。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如何改善互动，增加互动频率且进行面对面互动，而不只是报告第 46 段详述的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电话会议。

215. 几个代表团强调，区域委员会应该应请求在不危及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政策、标准和优先事项视国家统计能力提供支助。

结论和建议

21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关于各区域委员会专题评价的报告(E/AC.51/2017/8)第 53 和第 55 至 57 段所载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第 54 段所载建议。

217.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各区域委员会继续提高对各国统计局的支助效力和效率，为此提高与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内部和之间的协调。

2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各区域委员会提高传播知识的效力，为此制定指导发布知识产品的、可衡量的外联战略。

12.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

219. 委员会恢复审议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推迟审议(见 A/71/16)的监督厅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6/2)。

讨论情况

220.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对报告的讨论情况载于其报告(A/71/16，第二章 C 节)。

结论和建议

22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欢迎监督厅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评价所提出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7/8)。

222.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的结论，即在五项建议中，一项已充分执行，三项已部分执行，一项尚未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发布之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区域办事处发布了业务指导，因此已完成相关建议的执行工作。

223. 委员会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委员会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2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表示打算充分执行其余的建议。

225. 委员会表示相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尽快完成委员会建议的执行工作，以更有效地协助会员国，特别是根据其任务授权，以成果管理制为基础，帮助会员国确立明确和透明的标准，为专题活动分配资源。

13. 关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方案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

226. 委员会继续审议“监督厅关于人道协调厅方案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6/3)，这是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项目(见 A/71/16)。

讨论情况

227.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关于该报告的讨论情况见其报告(A/71/16，第二节 C 部分)。

结论和建议

228. 委员会表示感谢监督厅对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方案评价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度审查(E/AC.51/2016/3)。

2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报告所述，人道协调厅已经执行了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230. 委员会特别强调，人道协调厅需要在利用协调开展的联合需求评估和优先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还需要酌情推动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发展行为体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231.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人道协调厅在三年度审查重点指出的成绩基础上再接再厉，上述成绩为该厅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其能够在改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和协调的工作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包括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并与会员国国家机构合作做到这一点。

第三章

协调问题

A. 2016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232. 在 2017 年 6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16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7/55)。

233. 首协会秘书处主任介绍了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34. 各代表团欢迎关于首协会 2016 年活动的全面报告。各代表团普遍表示赞赏和支持首协会推动全系统协调,实现最大限度的一致性,避免重叠并优化利用资源,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和其他政府间任务规定提供支持。各代表团强调,必须继续确保首协会的工作遵循这些任务规定。

235. 同样,有代表团指出,期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各自机构的任务规定范围内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政府间进程作出贡献。各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在联合国各组织之间出现工作重叠。

236. 一个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并特别强调关于支持自愿和由国家主导的国家目标报告的准则很有价值。联合国系统对会员国的支持也得到广泛赞赏。有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整个系统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等途径“朝着同一个方向努力”。在承认“一体行动”是积极倡议的同时,重申其自愿性质,并回顾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建议强调了这一点。

237. 几个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采取措施改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着重阐明首协会在这方面的作用。这些代表团回顾,期望首协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情况,以便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决议提高其透明度(见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第 45(c)段)。

238. 几个代表团确认,首协会及其附属机构具有独特地位,能够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优势和专长来改善人力资源、财政、采购和其他管理职能。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提高这些领域的效率方面取得的成就得到广泛赞赏。几个代表团支持继续努力协调和简化业务做法,以期进一步提高效率,不断加强整个系统的有效性。有代表团表示,希望首协会为秘书长的管理改革举措提供信息参考和支持。

239. 关于人力资源,一个代表团指出,有机会开展进一步改革,包括允许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更灵活地部署人员和增加对技能发展的支持。该代表团还呼吁对整个系统统一适用人力资源改革,并及时落实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

240. 在采购方面,有代表团对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登记供应商数目表示赞赏。有代表团询问,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

哪些与采购有关的其他工作，以及正在考虑将哪些类别的商品和(或)服务纳入共同采购程序(例如长期协议)。

241. 一个代表团还欢迎在首协会主持下开展工作，协助信息和知识管理并促进使用多种语文。关于由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文件标准工作组制订的适用于联合国文件环境的 Akoma Ntoso(AKN)扩展标记语言标准获得首协会通过的情况，要求提供更多资料。共同标准带来的惠宜得到承认，包括提高文件管理效率和改善翻译过程生产率，以及支持使用多种语文和使残疾人更容易获得联合国文件。

242. 几个代表团表示赞赏首协会通过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促进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全系统协调方面的作用。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加强全系统政策一致性方面的工作也得到了支持。这些代表团认为，制作关于贯穿各领域主题的联合政策文件具有积极意义，应该更广泛地进行推广。特别欢迎联合国系统平等和不歧视共同行动框架以及联合国全系统气候行动办法共同核心原则。

243.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首协会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对贸易和投资的支持。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总体效力从而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建议，要求说明其预期的公布时间表。

244. 一个代表团承认了首协会与其他共同出资机构，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协调活动。

结论和建议

245.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2016 年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7/55)。

246. 委员会认可首协会在 2016 年对加强在政策、业务和管理事务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和协调方面的贡献。

247. 委员会表示支持首协会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努力协调和简化业务做法，以期提高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协调、有效性、效率、问责制和公信力。委员会再次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努力处理该问题。

248.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在首协会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就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各种方案、管理和业务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仍继续列入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在《巴黎协定》范围内采取的气候行动办法的资料。

249. 委员会再次建议大会提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注意，必须确保首协会的各项活动和举措，包括与全系统一致性有关的活动和举措，都采纳关于自愿实行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所规定的“一体行动”原则，并完全符合政府间任务规定。

250. 委员会认可首协会与会员国互动的持续努力，包括但并不限于使用其网站进一步加强首协会对会员国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251.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继续促进在作为联合国核心价值的使用多种语文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B.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

252. 在 2017 年 6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报告(E/AC.51/2017/12)。

253. 主任兼非洲问题代理特别顾问介绍了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过程中提出的询问。

讨论情况

254. 各代表团对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表示感谢和支持，并赞赏代理特别顾问的全面报告及其提供的详尽资料。

255.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支持新伙伴关系方面的协调一致所做的工作，包括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加强这种协调一致。几个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打算支持非洲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63 年议程》，并支持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善政和法治。一些代表团鼓励继续努力鼓励继续努力在和平、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领域支持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强调尤其需要继续努力支持非洲会员国、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63 年议程》。

256. 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作为非洲联盟的发展分支，在推动有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63 年议程》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有代表团着重指出，非洲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特别是由于其日益增长的经济和潜在的人口红利。

257. 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动员和建立伙伴关系，加强非洲执行和平、安全与发展议程的协调性，并欢迎国际社会与非洲伙伴关系的多样化。一些代表团重申，双边、三边、多边和南南合作，例如中非合作论坛、白俄罗斯与非洲伙伴关系和其他伙伴关系，在调动资源和支持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及特别是通过《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实现非洲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58. 一个代表团指出，报告中重点阐述的许多挑战是相互关联的。该代表团强调，和平与安全仍然是一个问题，没有和平与安全，就不可能有发展。在这方面，有必要协调和加强与有兴趣援助非洲的国家建立的伙伴关系。但是，该代表团指出，与报告第 121 段所述情况相反，在为非洲联盟和平行动提供可预测、可靠和可持续的资助方面，安全理事会并不负责筹资决定，因为调动资源是其他机构获授权承担的责任。

259. 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向所有利益攸关方统筹分配充足的资源，以确保有效和充分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另一个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履行援助非洲的承诺。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如报告

第 97 段所述，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向撒哈拉以南非洲提供的资金预期将会减少，该代表团希望作出更多努力，调动对非洲的短期至中期帮助。

260. 关于报告第 112 段提到的缺乏有效的监测和评估框架这一问题，一个代表团强调，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框架，就很难了解联合国为新伙伴关系、《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支持的特性，该代表团强调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建立这一框架。有代表团指出，报告应该反映专为新伙伴关系和《2063 年议程》开展活动的具体详情。

261. 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重视和协调支持履行与青年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的承诺，这符合非洲联盟 2017 年的主题：“向青年投资，利用人口红利”。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洲是一个年轻的洲，重视青年人非常重要，而目前没有充分制定青年政策。

262. 一个代表团就特别顾问办公室在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方面的作用提出了问题。一个代表团就联合国在支持总统基础设施行动倡议方面的作用提出了另一个问题。

263.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支持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 2017 年 4 月在津巴布韦维多利亚瀑布主持召开了农产品加工业会议。一个代表团还指出，2017 年 6 月举行了非洲与白俄罗斯论坛，目的是加强非洲与白俄罗斯的战略伙伴关系。一个代表团指出，2015 年举行的中非合作论坛按照《2063 年议程》和新伙伴关系，宣布了旨在加强中国与非洲之间合作的 10 项合作计划。

264. 关于报告第 5 段，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将由世界银行供资的具体基础设施项目。关于第 65 段，有代表团要求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举办的讲习班作出进一步说明，特别是更详细地说明非洲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如何得到了加强。

265. 关于报告第 119 段，一个代表团建议按照商定用语，对措辞作出如下修正：“消除所有类型的人口贩运，应对非法偷运移民带来的挑战”。

266. 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经常预算资源，以便履行已获授权的活动，并强调这些资源应以公平和均衡方式分配给办公室的各个部门。

结论和建议

267. 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报告，建议大会以符合政府间任务的方式核准该报告(E/AC.51/2017/12)第 114 至 127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68.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继续列入详细资料，说明在实现新伙伴关系各项目标方面的可能成果。

269. 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以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商定群组为基础，增强对新伙伴关系支持工作的一致性，并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将非洲的特别发展需求纳入其所有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包括方案和项目的供资、资源调动和人道主义援助。

270.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与作为非洲联盟技术机构的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和新伙伴关系密切协调，继续为 2017-2027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伙伴关系及《2063 年议程》提供支持。

271. 委员会建议大会遵照《联合国宪章》，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在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中要继续考虑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意见、评论和(或)投入，主要是在调解、预防冲突以及和平与安全等领域。

272. 委员会又建议，秘书长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不仅要继续列入关于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的资料，还要列入联合国系统支持全非洲新伙伴关系项目的切实行动和成果，同时强调指出，今后的报告应进一步重点说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支持新伙伴关系活动在质和量方面对资源产生的影响。

273. 委员会赞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今后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继续列入资料，说明特别顾问办公室在宣传和分析工作、统一和协调以及推动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议程的政府间审议等领域开展的活动。

274.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支持各国应对妇女和儿童保护问题(包括性暴力行为)开展了哪些活动。

275. 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各实体必须继续努力，支持非洲区域应对治理、青年失业、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等方面的挑战，并建议秘书长在报告中纳入这方面的资料。

276. 委员会认识到在非洲发展基础设施的重要作用，建议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结合各区域经济共同体的举措，动员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提供支持。

277. 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开展与监测机制有关的活动，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中继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第四章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对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分析

278. 委员会继续审议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职能的分析”的报告(见 [A/70/686](#))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见 [A/70/686/Add.1](#))，这项审议工作由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推迟至本届会议(见 [A/71/16](#))。

讨论

279.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关于该报告的讨论情况载于委员会的报告([A/71/16](#)，第四节)。

结论和建议

28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再次提交以供审议，重申委员会的关键任务之一是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处理协调问题。委员会建议大会敦促联合检查组加紧努力，向委员会介绍有关报告。

281. 委员会强调，必须执行联合检查组提出并得到政府间机构核可的各项建议，并且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提供资料，向有关政府间机构说明联合检查组向其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282.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职能的分析”的报告([A/70/686](#))，建议大会核可其中所载建议并请秘书长酌情尽快予以充分、有效的执行。

283.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更好地利用内部专门知识，对在秘书处各实体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价，同时借鉴可从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获得的经验，特别是监督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经验。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8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e)段和大会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供其审查。

28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3/16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在各项决定通过之前，提请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注意超出秘书处在其核定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和处理能力的任何文件要求，并提请政府间机构注意有可能出现文件重复和(或)有机会将涉及相关或类似主题的文件予以合并的领域，以使文件工作合理化。

286.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下文。该草案是在现有法定任务的基础上拟订的，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最终完成。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方案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方案规划；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20-202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报告：第一部分(计划大纲)和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大会第 59/275、62/224 和 71/6 号决议)

- (c) 评价。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0/8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进行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0/8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进行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0/8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对国际贸易中心进行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0/8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进行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0/8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进行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0/8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进行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0/8 号决议)

4. 协调问题: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文件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7 年年度概览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号决议)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大会第 59/275 号决议)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附件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文件清单

A/71/6/Rev.1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A/72/84 与 Corr.1 和 2 以及 A/72/84/Add.1	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款项(作为若干分册印发)
A/72/6(Sect.3)	政治事务
A/72/6(Sect.12)和 Corr.1	贸易和发展
A/72/6(Sect.15)	人类住区
A/72/6(Sect.29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A/72/6(Sect.34)	安全和保安
A/72/73/Rev.1	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第七条和附件)的报告
A/72/7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
E/AC.51/2016/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E/AC.51/2016/3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E/AC.51/2017/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的报告
E/AC.51/2017/3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评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报告
E/AC.51/2017/4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评价报告
E/AC.51/2017/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评价的报告
E/AC.51/2017/6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政治事务部的评价的报告
E/AC.51/2017/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秘书长办公厅的评价的报告
E/AC.51/2017/8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各区域委员会的专题评价的报告
E/AC.51/2017/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的报告
E/AC.51/2017/10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7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评价的报告

E/AC.51/2017/1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评价的报告
E/2017/55	2016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E/AC.51/2017/1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报告
A/70/686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分析”的报告
A/70/686/Add.1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分析”的报告的评论意见
E/AC.51/2017/L.3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草案的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E/AC.51/2017/L.4 和 增编 1 至增编 XX	委员会报告草稿
E/AC.51/2017/INF/1	代表团名单

17-11467 (C) 170717

180717



请回收 